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欣电子”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瑜欣电子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9号），瑜欣电子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00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4,996,559.8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010,240.1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5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28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根据《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数码变频发电机关键电子控制器件产业化项目 | 35,800.00 | 35,800.00 |
| 合计 | | 35,800.00 | 35,800.00 |

在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6,801.02 万元。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1%。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偿还银行贷款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一）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二）公司在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2,0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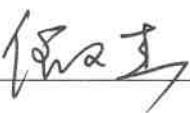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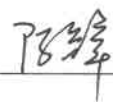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陈 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5日

